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
之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移为通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进行增资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6,9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3,694.06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154.70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154.70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0.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

移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	30,516.59	30,516.59	3年	公司、深圳移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产品升级项目				航、合肥移顺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9,819.58	9,819.58	3 年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13,084.48 ^注	3 年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
合计		59,505.10	53,420.65 ^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20.65 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3,488.90 元少 68.2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152.73 万元减少为 13,084.48 万元。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增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移航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5B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等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移为通信 100.00%控股

深圳移航最近两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623.55	127.67
净资产	466.39	87.11
净利润	-220.73	-112.89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深圳移航，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增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深圳移航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